

2024 年度
长汀县闽赣竹木制品加工
园区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闽赣竹木制品加工园区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有关政策，研究分析中央、省、市对园区建设发展的政策动向，把握国内外工业产业发展态势，提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层次。

（二）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园区经济和社会总体规划的编制，按审批权限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协调、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园区内的科教、文化、社会治安、用工、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园区内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做好园区开发项目的论证、跟踪和招商引资工作。

（五）根据国家区域性产业投资政策和园区开发建设规划，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园区区域范围内策划工作，协同有关职能部门对区内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联合论证。

（六）按照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对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入园企业的投资项目，统筹招商引资项目用地的安排，协同有关部门签订项目开发协议，提出项目选址的初步意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园区内土地征用、建设、失地农民的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七）依据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区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完善区内公共设施、做好工艺事业。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园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闽赣竹木制品加工园区服务中心包括3个机关行政股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长汀县闽赣竹木制品加工园区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长汀县闽赣竹木制品加工园区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之以恒大抓招商、大抓产业、大抓项目，打好“工业发展年”攻坚战。推动长汀绿色建材产业园做大做强做优，助力长汀绿色建材产业园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抢抓中建对口支援长汀绿色建材产业园重大机遇，更大力度宣传推介长汀绿色建材产业园相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全力招引更多优质绿色建材产业项目到产业园投资兴业，为长汀绿色建材产业链纵深布局和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加快打造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极。

(二)依据园区规划建设，推进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持续跟进园区涉及铁路下穿路段建设。

(三)做好入园企业的服务工作。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理念，不断创新服务环境、创新服务方式，

成立招商引资联络服务保障组，提供“妈妈式”服务，做好中建东南集成箱房项目落地后期服务保障等工作，推动鹏远科工钢结构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和加楷科技产业园（建筑用铝模板及爬架生产、租赁一体化）两个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全面营造政策优惠、服务高效、敬商重商的良好发展投资环境。

（四）做好本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以及人事管理、信息报送等机关日常事务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8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29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3.53	支出合计	43.5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43.53	43.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29	39.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	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3.53	25.53	18.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29	21.29	18.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	1.03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29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3.53	支出合计	43.5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53	25.53	1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	1.9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	1.28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29	21.29	1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	1.03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3.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5.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3
30101	基本工资	5.08
30103	奖金	4.42
30107	绩效工资	3.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7.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长汀县闽赣竹木制品加工园区服务中心部门收入预算为 43.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转正及聘用相应岗位。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3.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转正及聘用相应岗位。其中：基本支出 25.53 万元、项目支出 18.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3.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0 万元，增长 12.6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转正及聘用相应岗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业务费（招商引资），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工资福利、招商引资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

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二）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2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费用支出。

（三）2159999-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2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招商引资费用支出。

（四）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费用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5.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7.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6.67%。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业务工作量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长汀县闽赣竹木制品加工园区服务中心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长汀县闽赣竹木制品加工园区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编码	119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43.53		
	项目支出	18.00		
	基本支出	25.53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做好园区项目开发和招商引资工作，配合只能部门做好教科、文化、用工、建设规划、土地征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督促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做好园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按时发放	工资福利及办公经费	25.53
	招商引资	做好园区项目开发和招商引资工作	业务费（招商引资费）	18.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支出	≤17.33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数量指标	签约项目	≥2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开工项目数	≥2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长汀县闽赣竹木制品加工园区服务中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长汀县闽赣竹木制品加工园区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汀县闽赣竹木制品加工园区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